

来源 | 宝山检察

任某信用卡诈骗案

基本案情



实践中，关于该行为的定性存在以下认识分歧：

第一种意见认为

，任某明知该邮件中的物品为被害人王某申领的信用卡，仍然秘密领取。且邮件中已写明激活所需的必要要素，信用卡处于“准有效”状态，具有价值属性。因此任某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

，任某虽然是以秘密手段窃得他人的信用卡，但是该信用卡处于未激活的状态，尚不具备消费、提现等支付功能，任某激活他人信用卡并冒用的行为应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。

评析意见



## (二) 犯罪嫌疑人任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

首先，从犯罪客体上分析，盗窃罪侵犯的仅仅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，而信用卡诈骗罪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物所有权，还侵犯了国家以及发卡银行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。盗窃未激活的信用卡的行为，因未激活的信用卡尚不具备消费、支付等正常使用的功能，行为人单纯的持有未激活的信用卡的行为，并不会产生社会危害性。但本案中，任某在盗窃了被害人王某尚未激活的信用卡之后，又利用自己作为同事知晓申领人身份信息的便利，冒用王某的身份打电话激活信用卡，并冒用王某的身份使用该信用卡。上述行为不光侵犯了被害人财物的所有权，更破坏了国家及银行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，故不符合盗窃罪的客体构成要件。

其次，从犯罪对象上分析，未激活的信用卡不属于“盗窃信用卡并使用”调整的范围。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“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”。同时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》明确规定，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因此“盗窃信用卡并使用”中的“信用卡”应当是已被激活，能够正常使用的信用卡，未被激活的信用卡不具有信用卡的各项功能，就不属于“盗窃信用卡并使用”调整的范围。



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认定被告人任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宝山区法院采纳指控意见，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（文：侦监科 郑阁林）